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按照以下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任何其他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事項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國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顧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永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附註9)。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附註9)。		
10.	擴大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附註9)。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詞，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未有在其中一欄內劃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表決或棄權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該等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委任代表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